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  
企财险附加规范类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622026010411973**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以下扩展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重置价值：**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1)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2)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即经过修理或修复后的财产状态既不优于也不差于受损前的标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